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SDGA220117Z）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7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8	2021年10月1日	2021年10月29日	3.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40%，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2,164.38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2022年4月22日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SDGA220117Z）	3,000	3.40%	25.4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SDGA220117Z）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USD/JPY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一级）

6、产品购买规模：3,000万元

7、成立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2年4月22日。

8、到期日：2022年7月2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9、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支付方式。

10、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

11、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12、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违约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年化收益率=1.65%+1.75%*n/N，其中N为观察期内美元对日元汇率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美元对日元汇率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9.12，期初观察日定盘价+9.12]区间内的交易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美元对日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JPY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3,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91天，联系标的为：USD/JPY。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16，成立于1996年2月，注册资本为4,378,241.85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迎欣。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8,122,399.91	1,527,551,193.16
负债总额	790,402,323.26	738,920,802.54
净资产	774,169,451.48	772,588,064.66
营业收入	702,362,857.54	444,734,29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067.84	10,343,996.3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1,119.67	-24,227,783.74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3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90%。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7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5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2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合计		9,000	6,000	24.46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7日

至2022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第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8项、第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朝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股份	2022/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2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4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79,131,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028%；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72,398,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6,732,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1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73,830,9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17%；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6%；弃权5,231,5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537%。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73,816,0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07%；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6%；弃权5,246,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547%。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73,859,9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36%；反对7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8%；弃权5,199,5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515%。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73,859,9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36%；反对7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8%；弃权5,199,5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515%。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9,030,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2%；反对10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6,493,51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57%；反对100,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4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5.00元现金红利(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保持不变。公司保证考虑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6、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458,536,4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6077%；反对13,906,7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9402%；弃权6,687,8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452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999,40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6794%；反对13,906,7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0465%；弃权6,687,86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741%。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核事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聘用酬金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不超过6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3,687,6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2234%；反对85,177,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586%；弃权26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8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150,6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423%；反对85,177,53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9084%；弃权265,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94%。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0,420,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025%；反对88,663,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9943%；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2%。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0,889,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343%；反对88,194,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9626%；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2%。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0,889,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343%；反对88,226,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9647%；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0,892,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345%；反对88,223,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9645%；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代表刘海波向股东宣读《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栩律师、崔蔚琳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在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将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在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情况、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华君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其他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 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和信综字（2022）第000157号），预计年审会计师将对公司2021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预计将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财务类退市标准，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4月27日对外披露，预计公司股票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4月19日、4月20日、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现继续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和信综字（2022）第000157号）中的核查意见为："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中维弘核实，债权受让方收购公司债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经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发现，中维弘公司收购贵公司持有陈治宇的债权资金全部来源于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中维弘公司尚未收到陈治宇的欠款，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无法确定债权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具体差额，年度审计报告中会就此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2、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为-120万元左右，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万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3、公司预计将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财务类退市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4月27日对外披露，预计公司股票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预计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者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其他任一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4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4月7日、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9,296,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6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9,243,4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2,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296,2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3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4,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2,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91%，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4月21日，网新集团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的1,1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1,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
解质时间	2022年4月21日
持股数量	104,738,498股
持股比例	10.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3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11,300,000	否	否	2022/4/21	2023/4/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10.79%	1.10%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11,300,000						10.79%	1.1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104,738,498	10.19%	71,350,000	82,650,000	78.91%	8.04%	0	0	0	0
合计	104,738,498	10.19%	71,350,000	82,650,000	78.91%	8.0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9,000,000	18.14%	1.85%	6,94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39,450,000	37.67%	3.84%	10,370
合计	58,450,000	55.81%	5.69%	17,310

注：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尚未取得融资。

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2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和《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八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至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4月25-2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